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9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9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9)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23]4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2日和2023年9月29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2023-临022、2023-临028、2023-临047、2023-临055、2023-临075、2023-临080、2023-临086和2023-临091)。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相关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一定变化,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进一步论证。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重组的后续决策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9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981.99万元,营业利润-514.46万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72.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9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江西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3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新线中视	85.93%	62.58%	2,500	1,000	5.53%	不超过3年	否	是
国旅联合	江西新线中视	85.93%	67.15%	3,900	2,000	11.07%	不超过3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琳瑛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景兴街25号院1号楼9层918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062784963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43,063.64	18,715.22
负债总额	35,850.53	11,712.78
净资产	7,213.11	7,002.44
营业收入	37,048.98	31,930.86
利润总额	974.37	1,815.01
净利润	821.73	1,541.88

3.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新线中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9305%股权。

(二)江西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琳瑛
注册资本	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园五路5号1号楼5037室(江西昌南工业园内)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4MA398FXA7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广告发布,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刀剑工艺品制造,刀剑工艺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38,068.34	9,399.69
负债总额	35,063.42	6,311.99
净资产	3,004.92	3,087.70
营业收入	23,878.48	13,175.02
利润总额	343.33	112.98
净利润	255.14	82.78

3、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江西新线中视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新线中视85.9305%股权,新线中视持有江西新线中视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线中视向光大银行南沙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江西新线中视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江西新线中视向中国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即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要求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其本次所借资金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系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7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1,311,946.74	-1.63	389,819,946.56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593.51	不适用	1,729,383.66	-6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8,828.72	不适用	-10,244,640.82	-3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111,056.24	-1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不适用	0.0034	-6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不适用	0.0034	-6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增加1.09个百分点	0.94	减少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2,622,695.43		474,779,075.96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806,672.30		184,321,801.42	-0.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288.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6.33	-104,856.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473.35	82,473.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3	1,296.30	
合计	76,235.21	11,974,024.4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39	缩减了直播电商业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67	公司运营的白鹤湖项目投入运营后,人工费用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上年同期确认白鹤湖项目运营服务费收入;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另外本期确认红谷滩区迁址补贴1,2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1.65	公司运营的白鹤湖项目投入运营后,人工费用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上年同期确认白鹤湖项目运营服务费收入;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0.28	上期收回应收账款较多,本期白鹤湖项目投入运营后,支付的人工费用增加,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92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92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803,000	19.57	0	质押	73,556,106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36,660	11.47	0	质押	49,126,660
					冻结	8,810,000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80,388	4.73	0	无	0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392,273	2.26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7,756,600	1.54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7,534,500	1.49	0	无	0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194,685	1.23	0	无	0
袁惠群	境内自然人	1,900,000	0.38	0	无	0
严成	境内自然人	1,664,000	0.33	0	无	0
孟祥贵	境内自然人	1,450,000	0.2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03,000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7,936,660	人民币普通股	57,936,660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3,880,388	人民币普通股	23,880,388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11,392,273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27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7号单一资金信托	7,7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6,6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6号单一资金信托	7,5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4,500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6,194,685	人民币普通股	6,194,685
袁惠群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严成	1,6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000
孟祥贵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74,333.57	44,027,40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578,695.32	143,297,92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774,515.65	34,263,512.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909,287.71	37,770,814.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7,301.52	984,377.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91,575.68	46,726,453.62
流动资产合计	330,705,709.45	307,070,48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61,006.11	2,211,035.3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99,807.90	73,928,523.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97,961.63	39,680,437.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76,305.55	2,628,493.0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78,683.34	6,603,057.13
无形资产	20,239.92	18,977.26
开发支出		
商誉	28,859,913.59	28,859,913.59
长期待摊费用	15,321,137.32	13,536,82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59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331.70	241,33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16,985.98	167,708,591.68
资产总计	492,622,695.43	474,779,07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274,088.85	186,237,488.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32,278.56	28,519,28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49,897.77	5,770,43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15,070.16	12,869,366.75
应交税费	6,371,546.91	10,763,305.34
其他应付款	18,076,576.88	28,238,123.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5,563.46
其他流动负债		5,005.15
流动负债合计	308,419,459.13	275,428,567.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53,754.82	4,221,494.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04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3,798.03	16,221,494.19
负债合计	311,953,257.16	291,650,06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936,660.00	504,936,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096,356.17	277,096,35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464,834.25	-56,136,118.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94,929.49	8,194,929.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7,956,439.11	-549,770,02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806,672.30	184,321,801.42
少数股东权益	-3,137,234.03	-1,192,78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669,438.27	183,129,01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622,695.43	474,779,075.96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9,819,946.56	450,092,552.28
其中:营业收入	389,819,946.56	450,092,552.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404,063.83	446,890,858.21
其中:营业成本	351,870,260.23	393,527,496.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6,642.06	369,459.86
销售费用	6,708,853.80	4,723,235.41
管理费用	27,732,733.16	35,946,172.47
研发费用	1,710,000.00	1,710,000.00
财务费用	8,195,574.58	10,614,493.73
其中:利息费用	10,050,492.25	14,762,599.74
利息收入	1,534,611.43	4,216,587.86
加:其他收益	1,931,077.14	4,318,82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73.35	157,11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047.24	153,55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4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4,614.02	7,964,925.15
加:营业外收入	12,015,615.37	114,674.14
减:营业外支出	120,472.02	185,45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0,529.33	7,894,148.45
减:所得税费用	4,516,537.88	3,524,98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991.45	4,369,161.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991.45	4,369,161.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383.66	4,397,573.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607.79	-28,41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8,715.80	-6,734,761.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8,715.80	-6,734,761.5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8,715.80	-6,734,761.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8,715.80	-6,734,761.5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724.35	-2,365,600.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332.14	-2,337,188.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607.79	-28,411.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0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668,938.28	508,387,95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8,683.34	122,59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3,839.75	14,378,4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131,461.37	522,889,00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533,656.20	404,159,09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04,927.62	36,065,31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9,747.61	5,751,55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4,186.18	27,183,6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242,517.61	473,159,60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056.24	49,729,39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73.30	164,94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3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73.30	369,24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666.59	21,580,80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666.59	21,580,80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193.29	-21,211,55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000,000.00	2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60,000.00	2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00	2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0,088.85	11,166,46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346.85	46,028,8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84,435.70	265,195,34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5,564.30	-43,195,34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61	2,47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46,927.38	-14,675,03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27,406.19	85,759,05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74,333.57	71,084,014.91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处理,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27,406.19	44,027,40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3,297,920.21	143,297,92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263,512.11	34,263,512.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770,814.41	37,770,814.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4,377.74	984,377.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726,453.62	46,726,453.62	
流动资产合计	307,070,484.28	307,070,48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11,035.32	2,211,035.3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928,523.70	73,928,523.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80,437.41	39,680,437.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28,493.04	2,628,493.0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03,057.13	6,603,057.13	
无形资产	18,977.26	18,977.26	
开发支出			
商誉	28,859,913.59	28,859,913.59	
长期待摊费用	13,536,822.53	13,536,82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415.24	1,309,41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331.70	241,33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08,591.68	169,018,006.92	1,309,415.24
资产总计	474,779,075.96	476,088,491.20	1,309,41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237,488.86	186,237,488.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19,284.51	28,519,28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70,430.49	5,770,43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69,366.75	12,869,366.75	
应交税费	10,763,305.34	10,763,305.34	
其他应付款	28,238,123.04	28,238,123.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5,563.46	3,025,563.46	
其他流动负债	5,005.15	5,005.15	
流动负债合计	275,428,567.60	275,428,567.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21,494.19	4,221,494.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8,034.79	1,198,03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21,494.19	17,419,528.98	1,198,034.79
负债合计	291,650,061.79	292,848,096.58	1,198,03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936,660.00	504,936,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096,356.17	277,096,35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136,118.45	-56,136,118.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94,929.49	8,194,929.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770,025.79	-549,685,822.78	84,20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321,801.42	184,406,004.43	84,203.01
少数股东权益	-1,192,787.25	-1,165,609.81	27,17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129,014.17	183,240,394.62	111,38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4,779,075.96	476,088,491.20	1,309,415.24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644,000,000股增加至657,900,000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57,900,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00万元(RMB644,00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790万元(RMB657,9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4,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79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644,000,000股增加至657,900,000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57,9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利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